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985號

原告 李宥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燊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育誠